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更好的执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置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下称“下属公司”）可参照执行。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出现时，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包括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为内部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派驻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内部信息报告的责任人，负有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负责人应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信息报告联络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认可。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咨询；

在对重大事项进行商讨和决策时，必要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而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得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之前向任何其他传媒公布信息。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如因工作需要对外所做的公司宣传等事宜，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下属公司应报告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

（一）《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十条 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子公司应当及时上报。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上市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十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第十四条第二款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出现除《上市规则》第 6.3.10 条以及第 6.3.11 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及下属公司出现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 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报告：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五)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七)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九)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

行职责；

（十三）上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子下属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四）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七）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九）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占用非经营性资金情况时，不论金额大小，均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应立即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变更；
- (二) 取得“五证”（指《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
- (三) 每月报送各项目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约面积、签约金额、出租面积、出租率、年度租金总收入、开发进度、项目销售等）；
- (四) 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拍卖、挂牌等情况；
- (五) 拟参与重大项目的谈判等情况；
- (六) 重要门店停业的，应当报告门店地址、开业时间、停业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暂时停业门店的预计停业期限；
- (七) 重大的消费者投诉事件及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 (八) 拟租入物业或续租门店、租出自有物业，相关租赁费用或租入（出）资产；
- (九) 新开设重要门店，可以披露门店地址、开业时间、建筑面积、经营业态、市场定位、主营产品类别、物业权属、自有物业总投资额、租赁物业租金及租赁期限等内容；
- (十)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应及时报告公司：

- (一)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二)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应在其就股份转让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受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接受上交所监管；

(二)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六)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七)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 上交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四)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五) 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六) 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七)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八) 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九)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该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1、各部门或下属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3、各部门、下属公司负责人或者下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2、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4、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5、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6、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七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承担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的责任和义务，其必须将可能达到对外信息披露范围和标准的相关资料及时报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对提供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提供信息的部门、下属公司负责人须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核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提交至董事会秘书，提供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详细介绍等。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各部门或下属公司提交的可能需要对外披露的信息后，应立即安排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进行初审，必要时应咨询上交所和律师事务所。

第三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将相关重大信息资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决定是否直接披露或报送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后进行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披露信息的合规性审查，核查信息是否符合披露要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作为信息披露的依据妥善保存。

## 第五章 责任及奖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违反本制度，对发生应报告事项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不完整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等情况，如经及时补救未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交所处罚的，公司将勒令相关部门的责任人和信息管理员查清事故原因，做出检查，并视影响或损失程度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及经济处罚；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而导致民事诉讼的，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交所处罚的，公司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前提下，根据情况的严重性对相应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承担部分赔偿责任、降职或开除等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移送给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违反本制度保密义务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解除职务等的处分，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负责人和信息管理员及其它相关人员，如果对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较好控制或降低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风险的，公司将根据贡献的大小，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或其它形式的激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附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遵照本制度执行。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